

#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:台內社字第 0940064378 號

函核准立案

地址:112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

聯絡人:吳孟軒 0933-333-174 電話/傳真:(02)2891-8640 電子信箱:service@rocka.org.tw

受文者:全國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年 10月 20日

發文字號:華劍朝字第 110069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本會舉辦「110年度第45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」,敬請 貴校派隊報名參加,共襄盛舉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賽會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 1100035792 號函核准並依據本會 110 年度活動計劃內容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辦法請詳細參閱附件競賽規程及報名表。 (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://www.rocka.org.tw)。
- 三、比賽日期: 110年12月4日(六)至5日(日),8時30分開始。
- 四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立體育館四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。
- 五、欲參加者請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(三)前,用專用報名表以電腦膳 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 E-mail: service@rocka.org.tw,並列印紙 本連同報名費,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:
  - (1) 地址:112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收
  - (2) 連絡電話/傳真: 0933-333174/(02) 2891-8640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:本會幹事部

理事長期類後

##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110年度第45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核准文號: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35792 號函辦理。

- 一、宗旨:為提倡劍道運動風氣,培養劍道人口,提高劍道水準,以提昇劍道國際地位,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(六)、5 日(日),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。
- 六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立體育館四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號)。

### 七、比賽項目:

## (一)團體得分賽:

1.社會男子組。

2.社會女子組。

3.大專男子組。

4.大專女子組。

5.高中男子組。

6.高中女子組。

7.國中男子組。

8.國中女子組。

9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。

10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年級含以下)。

11.國小女子組。

#### (二)團體過關審:

1.社會男子組。

2.社會女子組。

3.大專男子組。

4.大專女子組。

5.高中男子組。 6.高中女子組。

7.國中男子組。

8.國中女子組。

9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。

10.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年級含以下)。 11. 國小女子組。

(三)個人賽:每人只限參加一組。

1.社會男子段外組:年齡不限(不含國中、國小)。 2.社會女子段外組:年齡不限(不含國中、國小)。

3.社會男子初、二段組:年齡不限。

5.社會男子三、四段組:年齡不限。

7.社會男子五段以上組:年齡不限。

8.國中男子組。

10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。

12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年級含以下)。

9.國中女子組。

11.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5、6年級)。

4.社會女子初、二段組:年齡不限。 6.社會女子三段以上組:年齡不限。

13.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4年級含以下)。

#### 八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社會組團體賽自由組隊報名參加;學生組團體賽以學校單位組隊參賽,不得跨校組成聯隊。
- (二)大專組團體賽之選手以各校日、夜間部或研究院(所)學生,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(教育 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為限。(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研習生、空中補校、進修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 期訓練班學生)。
- (三)學生組之選手出場時,須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明文件,檢查時,若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,禁止出場比賽。 (四)每人只限參加一組為限,若跨組,以先出場之組別判定之。
- (五)個人賽自由參加,段位以本會審查登記段位證書或 F.I.K.所屬團體之證書為準,報名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。
- (六)女子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,男子選手亦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- (七)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。
- (八)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孕婦、中耳炎、癲癇、視聽嚴重障礙、四肢殘廢畸形、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 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,報名時請慎重考慮。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,其責任 需由参賽者自行負責,本會不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。必要時,大會得停止其參賽權。
- 九、比賽制度:由主辦單位視參加人(隊)數之多寡而訂定。
- 十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:

#### (一)團體得分賽:

- 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人以內不得少於三人(國小組註冊選手五人以內不得少於二人)。
- 2.每場出賽人數五人,出賽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(國小組出賽人數三人,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),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【得隨場變更,惟出賽選手四人時,次鋒不排入;出賽選手三人時,次鋒、副將不排 入(國小組出審選手二人時,中堅不排入)】,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,未註冊及未掛名袋、比賽用紅白帶之 選手不得出賽。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,以棄權論處。
- 3. 勝負: A. 計時三分鐘, 勝負三次賽。
  - B.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;若又相等時,則以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  - C.循環賽時,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,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;如三隊以上相等,以該循環全 審程之勝者人數多者為勝,仍然相等時以該全審程之得分數多者為勝(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及得 分數不列入計算);又相等時,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### (二)團體過關賽:

- 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人以內不得少於三人(國小組註冊選手五人以內不得少於二人)。
- 2.每場出賽人數五人,出場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(國小組出賽人數三人,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),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【得隨場變更,惟出賽選手四人時,次鋒不排入;出賽選手三人時,次鋒、副將不排 入(國小組出賽選手二人時,中堅不排入)】,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,未註冊及未掛名袋、比賽用紅白帶之 選手不得出賽。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,以棄權論處。
- 3.勝負:A.計時三分鐘,勝負一次賽。勝者繼續,敗者淘汰,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, 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,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,未賽完 選手之隊為勝隊。
  - B.循環賽時,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,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;如三隊以上相等時,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;又不能決定時,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(三)個人賽勝負:計時四分鐘,勝負三次賽。時間到平手時,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十二、竹劍:劍之長短、重量,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比賽規則之規定為準。**驗劍時間為大會期間每日上午8點至9點30分及中午12點至1點30分**,未檢驗通過之竹劍不得使用,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【國中生及高中生若參加社會組之比賽,須使用符合社會組規定之竹劍,如違規使用,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】

#### 十三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日期: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三)截止(以郵戳為憑,逾時不受理報名)。
- (二)地址:112-41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收
- (三)電話:(02) 2891-8640 手機:0933-333-174 吳孟軒先生
- (四)報名費:<u>團體賽-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及國中組各項目每隊 1,750 元</u>,<u>國小組各項目每隊 1,350 元</u>, 個人賽-每人 350 元。
- (五)手續:請用大會專用報名表(可至本會網站 http://www.rocka.org.tw/下載電子檔)以電腦膳打後寄送電子檔 至本會 E-mail:service@rocka.org.tw(郵件主旨:參賽單位名-第45屆全國中正盃劍道賽報名表)。 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,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。(不接受現場繳費。費用可用郵政匯票、現金袋或 銀行匯款方式繳交,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,不予報名)
- ※【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】。
- ※【匯款銀行:816安泰商業銀行石牌簡易型分行 帳號:05012600222100 戶名: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】
- ※(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者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,並於三天內將報名費寄至本會)。
- 十四、保險: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: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三百萬元。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- ※【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】
- ※選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,未填者及資料不全者無法辦理保險,視同放棄權益。
- 十五、各參加單位及選手一切費用及午餐自理,<u>請自備比賽用紅白帶</u>。【配合防疫措施,本次大會將不提供代 訂便當之服務】。
- 十六、抽籤: 訂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(四)下午 2 時,於本會舉行,屆時未出席單位由大會代抽,事後不得提出 異議。
- 十七、獎勵:團體賽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,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;個人賽錄取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;第五、六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十八、領隊會議:110年12月4日(六)上午8時整於比賽地點召開。
- 十九、申訴:
- (一)比賽之爭議事項,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對選手資格提出抗議者,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,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 元整;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,如抗辩成立,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,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- 二十、附則:
- (一)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,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,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(三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,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- 二十一、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:

承辦人:副秘書長 吳孟軒先生;電話/傳真:(02)2891-8640 手機:0933-333-174。

電子信箱: service@rocka.org.tw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

####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110 年度第 45 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報名表 教 練 管理 參賽單位 領隊 ◎聯絡人/電話(必填): 團體賽組別:□社會男子組 □社會女子組 □大專男子組 □大專女子組 (請打∨) □高中男子組 □高中女子組 □國中男子組 □國中女子組 □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 □國小中年級男子組(含4年級以下) □國小女子組 填表須知: 1.請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(三)前將大會專用報名表(至本會網站 http://www.rocka.org.tw/下載電子檔)以電 腦 膳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 E-mail: service@rocka.org.tw(郵件主旨:參賽單位名-第 45 屆全國中正 盃劍道賽報名表)。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,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。(不接受現場繳費·費用可用郵政匯票、 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,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,不予報名) 2.手機號碼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,外國籍選手報名時須附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,以利 辦理保險事宜,未填者及未附影本者無法辦理保險,視同放棄權益。 3.下列相關費用及繳費方式,請先自行填寫,以利核對。 ※社會、大專、高中、國中組@1750元:得分賽\_\_\_\_\_隊、過關賽\_\_\_\_\_隊,共\_\_\_\_元。 ※國小組@1350元:得分賽\_\_\_\_隊、過關賽\_\_\_\_隊,共\_\_\_元。 ※個人賽@350元:共\_\_\_\_人,共\_\_\_\_元。 4.以上報名費總計:\_\_\_\_元。 5.微費方式(請打∨):□現金 □匯票/支票 □銀行匯款/ATM 轉帳末五碼: 個人賽(請打 > ) 姓名 須附段位證書影本 社社社社社社社园园园园园园园 個資授權/取 專 專 本 小 得使用同意書 體 體 中 身份證 出生 會 編 因應個人資料 手機號碼 年 年 得 過 段 號|保護法,本人同 字號 年月日 五三三初初段段組組級級級級級 關 分 位段段 · | 外 | 外 男 女 男 女 意所提個人資 審 賽 以以四 二組組 子 子 子 子 料作為大會辦 上上段段段 組組組組 理本賽會使用。 組組 組組 1 2 3 4 5 6

格子不足,請自行增加。

決行層級:

|          | 意 見 及 簽 章   |
|----------|---|
|          | 擬:  一、中華民國劍道協會舉辦「110年度第45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」,敬請轉知相關所屬周知。 |
| 承        | 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<br>三、陳閱後存查。<br>承辦人: 組長:         |
| 辨        | 課外活動組   |
| 單        |   |
| 位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|   |
| <u> </u> |   |
| 會        |   |
| 辨        |   |
| 單        |   |
| 位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|   |
| 決        | 學生事務處   |
| <i>大</i> | 事注意<br>1026<br>15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        | 分層負責授權<br>學務處專用章<br>15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|